

帝都魔影 天庐风云 ①

飞凌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I247.5
1005
:1

帝都魔影

天庐风云

Ⅰ

飞凌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庐风云. 1, 帝都魔影 / 飞凌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ISBN 7-208-05663-3

I. 天... II. 飞...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6073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邵艳美
特约编辑 刘胜亚



世纪文景

天庐风云 I：帝都魔影

飞 凌 著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9.75
插 页 2
字 数 318,000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663-3/I·219
定 价 18.00 元



天庐地图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 一 章	流浪汉 / 1
第 二 章	混乱 / 8
第 三 章	过气英雄 VS 顶级强者 / 17
第 四 章	翠雀女儿 / 26
第 五 章	战幕初启 / 36
第 六 章	锋芒初现 / 45
第 七 章	过关斩将 / 53
第 八 章	最弱的强者 / 63
第 九 章	困穷匕现 / 72
第 十 章	最强的弱者 / 93
第 十 一 章	生离 / 103
第 十 二 章	生机 / 118
第 十 三 章	生天 / 132
第 十 四 章	阴云 / 148
第 十 五 章	混水 / 160
第 十 六 章	波澜初兴 / 170
第 十 七 章	因祸得福 / 177

第 十 八 章	爱与勇气 / 187
第 十 九 章	似是故人来 / 197
第 二 十 章	危险的告白 / 207
第二十一章	痛苦的艳福 / 217
第二十二章	万金一计 / 225
第二十三章	萍水再相逢 / 235
第二十四章	驱虎吞狼 / 245
第二十五章	变生肘腋 / 257
第二十六章	酣战 / 269
第二十七章	力竭 / 281
第二十八章	踏歌行 / 293

C O N T E N T S

目 录



流浪汉

生灵 在痛苦中呻吟
大地 在血海中浮沉
热风中传来了魔物的狂狷
被神所选的五位战士啊
在史册上写下他们不朽的传奇……

铸着“翠雀”字样的老旧铜牌，在四月料峭的冷风中吱吱呀呀地晃个不停。招牌下泛着油光的木门扣得死死的，却仍阻不住阵阵悠扬的歌声从门缝里钻出来。

这家名为翠雀的旅店装修摆设虽透着雅致，却远称不上豪华，店面也不够宽敞，在天庐大陆堂堂第一大国凯曼的帝都里，充其量只能算是二三流的旅馆而已。不过现在正值午后，应该是酒馆生意最冷清的时候，不知为何翠雀的生意却是出人意料地好，厅堂里外坐得满满当当都是客人。浓烈的酒香，冉冉的烟气，和着壁炉中跳跃的橘红火光，为旅店染上了温暖生动的气息。

酒馆中喧嚷嚷嚷，根本没有几个人注意台上的表演。那个苍老的吟游诗人却似不在意，双目凝视着前方，拨弄着怀中的竖琴，自顾自地用并不出众的沙哑嗓音吟唱着歌谣。

……凭着对人间万物的 怜悯
修雅以生命为引





召来了天地间的 精灵
令它们在艾德瑞克的剑上 舞蹈
裂天一剑发出了惊天长鸣

艾德瑞克的鲜血 流淌不停
但英雄的头颅 依然高昂
默颂着神之名
以剑导引世间所有的力量
化为划破天际的神之荣光
将万魔之王烙以神之封印

阳光终于重现人境
天空终于洒下甘霖
所有人迎接着重临的和平
而修雅却永眠于冥神的黑色羽翼……

大厅中央舞台上的吟游诗人今天表演的曲目是传唱甚广的五英雄的故事。十年前魔界大举入侵凯曼王国，凯曼的五位英雄，队长兼弓箭手迪卡尔·冯，女魔法师修雅·艾美拉，剑士艾德瑞克·德·范德拉尔，牧师东尼亚·林奇和盗贼出身的西夫·多曼帝，接受国王委托挺身而出，历经艰苦和牺牲，终于得以与魔王正面一战。

在最终的封魔之战中，大魔法师修雅以生命为代价，为剑士艾德瑞克附加上最强之祝福，合二人之力发出的最猛一击，终于一举封印魔王。而魔王从人间消失的那一瞬间，美丽的女魔法师失去生命的身躯也如深冬的残叶，飘然坠落……

多么凄美感人，壮怀激烈的场面啊！

战后，剑士艾德瑞克放弃了他的贵族身份和如日中天的声名悄然离去，从此不知所踪，其中自然也有大把的想像空间……

这般新鲜热辣、又大有余地发挥个人创造性的好题材，自然成为大陆成千上万吟游诗人演出的最爱。关于五英雄的故事，十年来在大陆各个角落早已被

传唱滥了，也难怪酒客们对诗人的表演兴致阙如。

“叮铃铃……”门口的吊铃清脆地响起。木门推开，走进一个胡子拉碴、乱发覆眼的邋遢中年。

男人一身近来帝都中常见的冒险者打扮，不过从衣物破烂肮脏的程度来看，用“刚经历过一场逃难的冒险者”来形容似乎更合适些。就连对冒险者来说最为重要的武器，插在他腰间的那把大剑，也是灰扑扑的毫不起眼，仔细看的话，还会在剑鞘上看到众多惨不忍睹的坑坑洼洼——由此可见其人层次之低下了。

在他身后，紧跟着一个看起来约摸十三四岁的小女孩轻轻巧巧跳进门来。黑色的瞳孔在光线的照耀下，隐隐泛出罕见的蓝紫色光泽。同色的过肩直发随着动作轻轻摆动，显得十分利落，配上她清秀标致的脸孔和纤细的身材，令她看起来有一种游离于少年与少女之间、独特的中性魅力。

“爱琳娜姐姐！我回来了！”

才一进门，那女孩就冲到前头，兴高采烈地大声喊道。而与此同时，满屋子的酒客也很有默契地将视线转向了酒柜后的内房房门。

“今天怎么回得这么晚？”

人未见，娇软低柔的语声已令人销魂。众“望”所归下，门帘一挑，伴着一阵幽香，盈盈走出了一名身材修长的明媚女子。

刚进门的少女转头对身后的中年冒险者笑着介绍：“这是爱琳娜姐姐，我们翠雀的店主。”随后在他耳边小声补充道，“爱琳娜姐姐是拉寇迪公认的第一美人呢，每天都有不少客人是专为一睹她的风采而来的……”

邋遢中年环视周围，那些看着那女子看到发呆的众酒客，要么忘记呼吸憋红了脸，要么不自觉地垂下口涎，开始理解为什么这个时间，这么一家看来平常的酒馆，生意却这么好了。

中年人细细打量这女子，走南闯北多年，也曾见识过美女无数，却也不禁惑于她的美貌。女子的五官与脸型都堪称完美无瑕，本该容易让人觉得不好接近，可她略垂的粉颈，潋潋的水眸，却轻易带出了一种柔媚到了极处的风情，足以激起任何男子的保护欲，配上那一头柔亮的卷着大波浪的红褐色长发，更是令人为之目眩。她应该有二十多岁了，却很难分辨出是二十一二，还是二十七八，因为她身上既有二十一二的青春娇媚，又有二十七八的成熟美艳，二者相融合，便形成了令所有男人梦寐以求的美貌。





艳光炫目下，邈邈男子一时也头脑犯晕，心中却有些奇怪。这女子看上去柔弱似水，怎能掌管得好这么大一间旅店？

而女子对众人的眼光不以为意，似是早已习惯了，神色自然地走到少女面前，微笑问道：“萝纱，今天的工作完成了吗？”

“今天采到了很多范多姆果呢！可以够我们卖一个月的了！”（范多姆树结出的果实可用作伤药，许多旅馆都有此药向旅行者出售。）萝纱献宝似的将采集到的一大袋范多姆果捧到爱琳娜的面前，讨好地笑着。看到爱琳娜露出个嘉许的笑容，少女的笑容更加灿烂了。

萝纱身后的中年见状，忍不住露出微笑。萝纱和这个叫爱琳娜的女子之间的关系，看来颇像小狗与饲主的关系嘛！

爱琳娜这才注意到女孩身后跟了个陌生人，水眸透出询问之意。萝纱忙介绍道：

“这位是艾里先生。下午我采范多姆果时遇上几只野狼，多亏他救了我。艾里先生说他是来帝都参加武道大会的，中途迷路了，险些赶不上报名。我想这个时候他恐怕不容易找地方住，作为救命之恩的回报，就擅自邀请他来我们这儿住了。”

她说得简单，而实际的情况并不是老套的英雄救美。事实上，遇上野狼时，年纪轻轻的少女在最初的惊悸过后，一挥手就射出了百十道火球——这种可以称得上超级浪费的魔法使用方式，不仅一举把那几只野狼变成了烤全狼，还差点连带着把发现险情而赶来救援的流浪汉一并烤焦。

艾里真正能称为“救”了她的行动，只是拉着耗费过多魔力陷入失神状态的少女，避开一棵被火球击中而倒下的树罢了。不过无论如何，少女始终认定救命之恩就是救命之恩。

而他们说说的武道大会，则是第一次全大陆范围的武道大赛，优胜者不仅可以获得主办方凯曼王国提供的高额奖金，还能得到天庐大陆第一的名头。如果想要从军从政的话，只要能在比赛中获得一个较好的名次即可，要想在这天庐大陆上的第一强国凯曼王国得居高位，也不是难事。所以一时间天庐大陆上各国的高手云集拉寇迪，最直接的后果就是旅店客房爆满，这个时候才来帝都的人已经很难找到落脚的地方了。

艾里有礼地向美丽的店主点点头，“打扰了。”

爱琳娜回以一个足以掀起在场男士对他的妒恨之心的笑容，嫣然道：“十分感谢您救了萝纱，也很欢迎您到翠雀住宿！您在翠雀的住宿费，我会打八折的……”

话声未落，却见艾里干咳一声，讪讪道：“这个，有些情况我想还是先说清楚比较好。刚才我才发现，在救萝纱时，我不小心丢了钱袋……”

事实上，他可以算是最不称职的流浪汉，因为他是个就连流浪也会迷路的超级大路痴……前往拉寇迪的途中，在这段正常算来只需两周的路途中打转了将近两个月，自然没顾得上钱袋这种细枝末节。虽然钱袋是一早就丢了的，不过为了白吃白住，当然要把这事坚决咬定是为了救萝纱所作的牺牲！

“我还是去露宿街头好了。虽然我可能会因此生病，而无法参加比赛，辜负家乡父老乡亲的殷切期盼，但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艾里脸上配合地摆出哀怨的表情，眼角却朝坐在自己身旁的萝纱瞟去，满意地看到萝纱的脸上露出同情与内疚的表情。

“你别说了，你就在这住下吧！你是我的救命恩人，我不会让你露宿街头的！”萝纱到底年轻，自然不是艾里这老狐狸的对手，脱口说出这句艾里等待已久的话。

艾里一听到这句话，立时收起凄容，行若无事地问道：“好吧！那么我住哪一间房啊？最好是朝南的啦。啊，对了，有没有上好的罗姆酒，再加上三斤煮到九成火候的牛肉就可以了，牛肉可别煮过了，否则就不好吃了。还有，快点给我准备热水好吗？”然后伸了一个大大的懒腰，“呵——真是累坏了，真要马上就洗个澡。”

萝纱突然有种上了恶当的感觉。

爱琳娜叫来伙计佛瑞里给艾里办理登记手续，随后依然带着那抹美丽的笑容，俯身将自己的脸与萝纱的脸间的距离缩短至十公分，居高临下地用她那温柔的声音问道：“请问翠雀的店主是谁啊？”

被太丑或太美的脸这么近距离地瞪着，都绝不是一件愉快的事。萝纱立刻被爱琳娜的魄力完全压倒，冷汗开始爬上她的脑门，她只能答道：“当然是您了……”没有发现自己不自觉地用上了敬语。

“那么被艾里所救的，又是谁呢？”

“是，是我。”更大滴的冷汗开始出现在萝纱的额头上。





“那么该由谁来承担艾里的住宿费，应该很清楚了？”

“由，由我啦……”除此之外，萝纱还敢说什么呢？

“很好。”对交涉结果感到满意的爱琳娜直起腰，向内房走去。走到门口时，她回头对萝纱一笑，说道：“那么艾里居住的期间，你的工钱便扣下了。考虑到你的经济状况，不足的部分，由你每天工作时间延长四小时来支付。现在，喝了厨房里的土豆汤便快点去干活吧！”随即不顾那满屋子被她临去的一笑迷晕的酒客们，径自进屋去了。

在一旁登记的艾里听到这番对话，不由对爱琳娜重新评价起来。看来这个爱琳娜的个性与她的外表颇有差距啊！她能罩得住这么大一间旅店，果然有她的道理。

办好登记手续后，艾里便扬长而去，留下萝纱边喝着土豆汤，边头痛着随后将要面对的工作地狱。自己是不是不知不觉间被两头老狐狸给鲸吞蚕食了呢？可怜的少女在心中暗暗怀疑。

搞定了吃住问题，不良流浪汉放松地啜饮着罗姆酒，这才留意到台上吟游诗人在哼唧些什么。听出他演出的曲目，流浪汉一瞬间露出像是吞了只苍蝇下肚的古怪表情，满不在乎的神色渐渐阴暗下来。

这个曲目显然不大合他的胃口。一口喝干了杯中残酒，正要离座，他旁边的萝纱忽然轻轻说了一句话，听上去像是在自言自语，却留住了艾里的脚步。

“凭着对人间万物的怜悯？也许对某个人来说，修雅就是全世界啊！难道修雅对世上的一切都没有留恋吗？她抛弃这一切选择死亡时，是怎样的心情呢？”

艾里不由愣住了。

凯曼王国的人们把修雅当作护国女神，每当他们谈论起封魔之战时，自然把修雅在危急时刻为保护人界而牺牲视为理所当然。

而那位女性在他的印象中虽不是神，但也是一个安静温柔、热爱着这个世界的一切生命的人。他也从来没有对她选择牺牲自己感到过奇怪。

然而，旁人毕竟不是修雅，怎能知道那个时刻她心中的真正感觉？虽然用生命换得了世界的和平，但却无法再用自己的眼睛看一眼这个世界，她的心中怎么能无憾？

为人传唱的传奇背后，到底还有多少不为人知的故事呢？

艾里摇摇头，甩开这些纷杂的思绪。

这些疑问在他心头已萦绕了近十年。他早已决定不再去思索这些无法得到答案的问题了，没想到却被这初识不久的少女无心的一句话再次勾了起来。

转头看萝纱，却见她靠着椅背，懒懒地坐在那儿，微眯着眸子像是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在酒馆幽暗的光线的映照下，萝纱眼中的蓝紫色光泽更显闪亮，小小的脸上却不见了日间的开心，满是与她年龄不符的沉重。

艾里心中不由一动。

这女孩似乎越相处越觉得奇特啊！

眼角忽然瞥到一个什么东西在黑暗中闪着微光，艾里定睛一看，却是一块泪滴形的透明水晶，用黑线系着挂在萝纱的颈子上。萝纱的服饰很朴素，全身上下只有这块水晶作为饰物，因而显得更加醒目。这块水晶无色透明，莹莹润润，当中却似裹着一团烟气一般，隐隐泛出乳白色。注视着这块水晶，艾里的心中竟莫名地平和下来。

像是感应到艾里的视线，萝纱也回过神来。见艾里在看着自己戴着的水晶，有些不好意思地笑道：“这是我去年在集市上看到的，不是什么名贵的东西，但我一见就喜欢，便买下了。”

“很特别……”艾里道，他似乎也能体会到她的感觉。

这时酒馆内响起了稀稀落落的掌声，打断了他们的谈话。两人转头一看，原来那吟游诗人已经表演完了。待得安静下来时，两人都已忘了原先想说什么。

一楼的灯光幽暗，通往二楼的楼梯更是黑暗。借着黑暗的掩饰，爱琳娜斜倚在楼上的廊柱上看着楼下，看似在照看着整个酒馆，眼光却停驻在酒台角落坐着的萝纱与艾里身上。

这个男人……虽然没有什么破绽，但总觉得并不像乍看上去的那么简单。萝纱和他在一起没问题吗？爱琳娜幽幽一叹。萝纱的身份给她带来太多麻烦了。也许这只是自己多心了吧。

此时已经有些晚了，楼下的艾里与萝纱又闲扯了几句，便回房休息了。

一夜无话，艾里重返拉寇迪的第一天便在平淡中过去了。





混 乱

天庐大陆纵横千万里，并存着大大小小数十个国家，而凯曼王国便是位于天庐大陆中心位置的一个国家。论疆域，凯曼王国并不是最大的国家，而以国力来看，无论是军事力量还是经济实力都是最强的。强大的实力以及特殊的地理位置，令凯曼王国的不少国人都抱有一种奇怪的优越感，认为凯曼王国是世界的中心，是天庐大陆上天生的霸主。

然而，牵制着凯曼称霸天庐霸业的，也正是其地理位置。

凯曼王国西北面是天庐大陆上面积最大的国家：塔思克斯；而另一边，则是由十数个小国结成的“神圣联盟”。虽然塔思克斯的国力不如凯曼王国，但疆域广阔，凯曼王国如果入侵塔思克斯，没等凯曼王国攻到塔思克斯的都城巴博卡，那些小国为了不让自己成为下一个牺牲者，就会聚集盟军进攻凯曼王国，令凯曼王国陷入腹背受敌的尴尬境地。而凯曼王国东面的国家，虽然小，但数量众多，假如凯曼王国向东面发动进攻，在短时间内很难完全征服这些国家。届时，剩余的国家集合起来，展开反击，再加上在背后虎视眈眈的塔思克斯，凯曼王国也会相当头痛。而凯曼王国作为天庐最强的国家，也不容塔思克斯和“神圣联盟”轻侮，所以也成为了塔思克斯和“神圣联盟”之间的天然屏障，使它们无法产生冲突。

天庐大陆上的三股主要势力，便保持着这种微妙的平衡，令各国的国民过上了几十年相对平稳安宁的日子。

凯曼王国的帝都拉寇迪，这些年来愈发显得繁荣奢华，但正如有光必有影一般，拉寇迪也有着贫穷破败的另一面。而在拉寇迪颇有名气的翠雀旅店则既

算不得奢华，也不见得破落，论外观，在拉寇迪算是平淡无奇，若没有帝都第一美女爱琳娜，是不可能夜夜客似云来的。

此时正是清晨，一夜灯红酒绿过后，翠雀显得宁静安逸。

时间还早，住客们都还没有起来。艾里走下楼时，看见偌大的厅堂中只有萝纱在用餐。他也端了盘食物，在她旁边坐下。

萝纱抬头看见艾里，有些意外，没有想到艾里看起来惫懒，居然这么早便起来了。

“早！待会儿我想到天庐武道大赛报名处报名，你知道报名处怎么走吗？”

原来是能为报上名，事先给惯例的迷路预留出时间啊……萝纱一下子理解了，开始回答他的问题。

“出了翠雀往右直走，穿过一个十字路口，看到一个三岔路口时，就……”

“就到了吗？”

“……就要注意交通安全哟！那里往来车马很多的。”听到萝纱笑咪咪的提醒，艾里的头应声重重敲到了桌子上。

“别急，没那么快呢！这个路口向右拐——是错的，那通向菜市场；如果你向前一直直走，那你就会走到拉寇迪的旅游胜地——朵拉神庙遗迹，不过很可惜那里没有设大赛报名处，所以不要往这条路走。你应该向左，然后在第二个有一棵大树的路口右转，便会走到拉寇迪最繁华的街道，这条路上有很多商店，小心不要看得太入神而错过了第三个路口哟！从这个路口向北走，在经过第二条……”

“等等，怎么翠雀离赛场这么远啊？”

“你以为呢，不然比赛快开始了，翠雀还能有空房？”萝纱翻了个白眼。原来还以为能为爱琳娜姐姐多拉一个房客，没想到会碰上艾里这样的穷鬼，让自己陷入现在的悲惨境地。也许是真神对自己动机不纯的惩罚吧！而自己也实在不是赚钱的料……小姑娘不由有些沮丧。

“我想，还是请你帮我带路比较好。”本来就比较复杂的路线，经萝纱缠夹不清的叙述变得更加混乱，听到“有大树的路口”时，那些路线在艾里的脑中已经像乱成一团的麻线，理也理不清了。

“……”虽然误工费显然得由自己承担，萝纱犹豫了一下还是让报恩的念头占了上风，便答允了下来，“……好吧。”

混
乱





艾里放心地呼出一口长气，打算继续向食物进攻，却在转头的瞬间注意到少女似乎突然想起了什么，一丝犹豫从少女的脸上一闪而逝。

“说、说起来，艾里你是为了什么才这么辛苦地来拉寇迪参加这场比赛啊？”留意到艾里的视线，萝纱的眼神不自然地闪烁了一下，然后像是为了转移艾里的注意力，提出了这个问题。

“理由嘛……”艾里放缓手中刀叉的挥动，两眼望天想了一下，露出坦然的笑容道，“应该说是为了完成与某人的一个约定，所以想要得到代表这次大赛武道部优胜的那块赤龙牌吧！再说……”默然片刻，低声续道，“浪荡了十年，我也是时候回拉寇迪看看了。不想再让自己继续刻意回避什么……”

“优胜啊？”听到艾里竟是以取得优胜奖牌为目标，萝纱颇感意外，也就没有注意到艾里后来的低语。虽然没有用直接的话打击艾里，不过她眼神中“勇气可嘉，请继续努力”的潜台词已经让艾里大感没面子了。

二人很快吃完早餐，萝纱向在内房中的爱琳娜告了假，爱琳娜倒没有阻止，只是充分利用时机地让她“顺便”绕道去买回店里刚好用完的香料胡椒之类的调味品。萝纱答应了便要出门，才到门口，却听爱琳娜又吩咐道：“出去前先把大厅打扫一下吧。”

“好吧。”萝纱答应了，脸上却有些不耐烦，略想了一下，对艾里说道，“你先出去等一下吧！”

艾里突然想起了她一向夸张的做事方法，立刻很合作地走出翠雀的大门，迅速退到安全范围。只见萝纱将畚箕放到墙角，不知施了个什么风系魔法，厅堂内立刻卷起了许多小旋风，从各处卷起碎屑纸片什么的，飞到畚箕的位置即消散无形，当下那些垃圾都纷纷落入畚箕中，居然颇为有效。

至少目前看来是这样。

对魔法效果感到满意的萝纱拍了拍手，安排小旋风继续打扫一会儿，随后转身出了门，为艾里带路去了。

※ ※ ※

“秋高气爽……啦啦……天气晴朗……”

不可否认，今天的天气是很好啦，灿烂的阳光下，平常的景色也显得充满

生气，令人心情愉悦。然而或许正是因为某人的心情太好了，导致艾里现在的心情——

非常不爽！

萝纱这小姑娘看起来灵灵秀秀，说话声音也清脆悦耳，但乐感却差得离谱！偏偏她又没什么自知之明，心情大好之下唱起歌来，便让走在她身边的艾里成了第一受害人，一路走来冷汗涔涔而下。艾里不愿伤害小姑娘的自尊心，又不能直接指出她歌声的恐怖，为了自保，他只得拼命找话题和萝纱说话，以令她暂停制造那可怖的噪音。走到现在，艾里已经连萝纱喜欢的小狗叫什么都了如指掌了。

在萝纱的歌声的再次压迫下，艾里仿佛听见了自己的神经在咯吱作响，急忙随口向灾难的源头问道：“萝纱你能掌握那么高深的魔法，为什么不去参加武道大赛魔异部的比赛呢？”

这次天庐武道大赛分为武技和魔异两个部门进行比赛。武技部门进行的是利用肢体或武器的格斗，而魔异部门进行的则是使用魔法、召唤术以及异能之类的特异能力的比赛。

萝纱有些不好意思地笑笑，回答道：“这个……其实我虽然能用魔法，但只有在干活或者开玩笑时才使得出来，如果用来战斗，就不灵光了。”

“噢？为什么？”原先只是随口问问的艾里这才被真正挑起了好奇心。魔法不是应该像游泳一样，学会了就永远忘不掉的吗？

“因为……”萝纱正欲回答，却顿了一顿，好像把话咽了回去。艾里正觉诧异，萝纱又说道：“你应该知道，人类是通过操纵六系魔法精灵来使用魔法的吧？从小，魔法精灵们总是围绕在我身边，当我开心时，她们便跃动起来，好像在为我高兴；我难过时，她们便温柔地包围着我，好像在安慰我，所以我早就把她们当作了朋友，无法让自己为了个人的需要而任意地驱使她们。”

停了一下，她有些挫败地垂下头，又补充了一句：“其实，别说是与人争斗，就是平时在干活时使用魔法，她们也常常不买我的账，让我越做事情越多呢。”

“哦，是这样啊。”想到昨日初见萝纱时，她消灭野狼时那确实让人不敢恭维的战斗表现，艾里便接受了她的说法。

艾里没有受过正式的魔法训练，所以对萝纱的话似懂非懂，而如果此时有

混
乱

